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寶峰時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3,228	561,628
銷售成本		<u>(80,236)</u>	<u>(378,752)</u>
毛利		12,992	182,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88	2,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46)	(38,8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14)	(34,723)
其他經營開支		(132)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	<u>(10,828)</u>	<u>13,692</u>
經營(虧損)/溢利		(23,040)	125,346
融資成本	5	<u>(5,205)</u>	<u>(1,5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8,245)	123,785
所得稅	7	<u>252</u>	<u>(36,4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7,993)</u>	<u>87,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		<u>(0.03)</u>	<u>0.09</u>
—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05	103,010
預付土地租金		35,123	35,1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4,928</u>	<u>138,1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970	32,417
應收貿易賬款	9	26,707	62,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9	38,092
可收回增值稅		1,048	1,675
可收回稅項		2,964	–
已抵押存款		3,013	5,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0,385	1,173,494
流動資產總額		<u>1,284,196</u>	<u>1,313,5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4,194	35,1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33	32,350
計息銀行借貸	11	153,670	14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47,003	33,440
應付稅項		–	355
可換股票據	12	66,163	79,946
認股權證	12	818	3,019
流動負債總額		<u>321,381</u>	<u>326,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962,815</u>	<u>987,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7,743</u>	<u>1,125,4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72	3,071
資產淨值		<u>1,094,671</u>	<u>1,122,39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7,258	67,258
儲備		1,027,413	1,055,137
權益總額		<u>1,094,671</u>	<u>1,122,39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466	353,205	141,376	87,576	155	316	7,259	399,250	989,137	1,056,60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87,313	87,313	87,31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8)	(2,270)	-	-	-	208	-	(208)	(2,270)	(2,4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417	-	1,417	1,417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4,503)	4,503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9,345	-	-	-	(9,34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258</u>	<u>350,935</u>	<u>141,376</u>	<u>96,921</u>	<u>155</u>	<u>524</u>	<u>4,173</u>	<u>481,513</u>	<u>1,075,597</u>	<u>1,142,8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258	350,935	141,376	95,478	155	524	3,770	462,899	1,055,137	1,122,39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	-	(27,993)	(27,993)	(27,9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269	-	269	269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1,801)	1,801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258</u>	<u>350,935</u>	<u>141,376</u>	<u>95,478</u>	<u>155</u>	<u>524</u>	<u>2,238</u>	<u>436,707</u>	<u>1,027,413</u>	<u>1,094,67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成區江南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0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涼鞋及拖鞋。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有關進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及鞋類產品(「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按一致方式計量，惟計量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寶峰牌產品	授權 品牌業務	OE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832</u>	<u>3</u>	<u>14</u>	<u>89,379</u>	<u>93,228</u>
分部業績	(8,242)	(4)	(177)	10,869	2,446
對賬：					
利息收入					2,42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9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10,828)
融資成本					<u>(5,205)</u>
除稅前虧損					<u>(28,245)</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9,118</u>	<u>90,297</u>	<u>12,554</u>	<u>239,659</u>	<u>561,628</u>
分部業績	73,047	30,447	(3,458)	43,983	144,019
對賬：					
利息收入					2,09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3,692
融資成本					<u>(1,561)</u>
除稅前溢利					<u>123,785</u>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b>80,717</b>	125,199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b>7,267</b>	430,355
南美洲	<b>1,664</b>	2,011
歐洲	<b>1,198</b>	1,112
東南亞	<b>469</b>	884
其他國家	<b>1,913</b>	2,067
	<u><b>93,228</b></u>	<u>561,628</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u>93,228</u>	<u>561,6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21	2,090
租金收入	125	90
補貼收入	548	304
其他	<u>2,294</u>	<u>54</u>
	<u>5,388</u>	<u>2,538</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5,205</u>	<u>1,561</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0,236	378,752
折舊*	4,941	3,9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2	41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4,103	3,68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748	55,72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9	1,417
僱員福利	875	3,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2	4,926
	<b>26,114</b>	<b>65,219</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	161
研發成本**	<b>1,037</b>	<b>1,863</b>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704,699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075,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徵稅	146	33,5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7	1,674
遞延－中國	<u>(1,435)</u>	<u>1,262</u>
期內稅項(抵免)/費用總額	<u><u>(252)</u></u>	<u><u>36,472</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993,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87,3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3,720,833股(二零一三年：普通股數目1,016,145,69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期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855	26,243
3至6個月	4,483	18,386
6個月以上	10,369	17,654
	<u>26,707</u>	<u>62,283</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1,716	24,747
3至6個月	2,475	10,369
6個月以上	3	—
	<u>24,194</u>	<u>35,11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六個月內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3,012,69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6,000元)為人民幣10,042,3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18,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 1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76,67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000	142,000
	<u>153,670</u>	<u>142,000</u>
<b>分析：</b>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153,670</u>	<u>142,000</u>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6%至6.000%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見下文「借股」)。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僅可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款項。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份」)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份})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價}$ 。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在各還款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認股權證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借股 (續)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香港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相關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或(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年內償還	(56,389)	–	(56,38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u>(9,798)</u>	<u>(7,318)</u>	<u>(17,1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79,946	3,019	82,965
期內償還	(26,812)	–	(26,812)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計入)	<u>13,029</u>	<u>(2,201)</u>	<u>10,82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u><u>66,163</u></u>	<u><u>818</u></u>	<u><u>66,981</u></u>

## 12.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續)

於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之估值，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36
本金額(千港元)	64,000
票面利率(%)	7.000
換股價(港元)	1.270
波幅(%)	25.446 – 43.947
無風險利率(%，每年)	0.084 – 0.119
預期年期(年)	0.23 – 0.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360
行使價(港元)	1.490
波幅(%)	46.29
無風險利率(%，每年)	0.940
預期年期(年)	3.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 13.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7,020,833	10,170	67,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00,000)	(33)	(2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13,720,833	10,137	67,258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0	86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6
	<b>688</b>	<b>1,432</b>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47,003</b>	<b>33,440</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改變分銷模式，傾向於與國有大型零售品牌連鎖合作，而不與數名單一區域分銷商合作，以改善零售渠道靈活性。於調整期內，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及毛利不可避免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3.4%。隨著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因通貨膨脹加劇而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18.6%至13.9%(二零一三年：32.6%)。

於本期間，所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7,900,000元。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收益(總額)	<b>93,228</b>	561,628	83.4%
收益(寶人產品)	<b>3,832</b>	219,118	98.3%
收益(寶峰產品)	<b>3</b>	90,297	99.9%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b>14</b>	12,554	99.9%
收益(OEM業務)	<b>89,379</b>	239,659	62.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3.4%至約人民幣93,228,000元。來自寶人牌及寶峰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98.3%至約人民幣3,832,000元及下降99.9%至約人民幣3,000元。OEM業務有所下降，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2.7%。於本期間，授權品牌業務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4,000元的收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2.9%至約人民幣10,5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85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1.3%(二零一三年：6.9%)，下降與本集團收益下滑相關。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2.7%至約人民幣19,9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72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21.4%(二零一三年：6.2%)。下降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80,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淨增長0.59%。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0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6,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2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9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名僱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9,804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9,056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3,981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351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32,876</u>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由於中國零售業仍然面臨嚴峻挑戰，且銷售額受到調整銷售策略影響，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收益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約人民幣3,800,000元。本期間授權品牌業務表現亦低於預期及不盡人意。

於本期間，OEM業務收益約人民幣8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8%，主要是由於全球OEM品牌競爭激烈，以及勞工與原材料成本上升令本集團OEM業務競爭力下降。

由於經濟前景現時仍不明朗，我們預期不利的經濟環境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依賴專業管理技能及豐富的行業經驗，繼續調整營銷方式，並採取一系列成本節省方案，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審慎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Ideal Stage Limited全部股權之15%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之條款仍在討論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安娜女士及李強先生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詢問並收集股東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庾煒昌先生退任，郭志賢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就公司條例所規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張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